

柒、合辦活動分工方式：

期程	工作項目	負責機關	
		文官學院	合辦機關（構）學校
準備階段	洽聘講座		○
	受理參加人員報名及活動宣傳		○
	活動用書提供	○	
	活動簡介／講座酬勞單／設置線	○	

期程	工作項目	負責機關	
		文官學院	合辦機關（構）學校
	上問卷		
	活動海報（依機關需求提供）	○	
活動執行	場地布置		○
	接待講座		○
	活動辦理		○
	宣導填寫線上問卷		○
活動結束	上傳終身學習時數		○
	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核銷	○	
	線上問卷分析及統計	○	